

# 儿科医学院教师试讲制度

师资队伍建设和高校重要核心工作，教师肩负着教学事业发展的重任。教学前的试讲活动是检验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，发掘其教学优点和潜力的重要举措，基于此，特制定我院教师试讲制度。

1. 首次承担教学任务或讲授新内容的教师，必须在教研室内部进行试讲，试讲通过后方可正式授课。

2. 对于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在临床工作两年以上，经考核，政治思想端正，师德师风良好的医师，经自荐或推荐可以考虑加入兼职教师队伍。先在教研室内部进行试讲，由教研室安排听高年资教师一轮课，同时安排实验性讲课后方可正式授课。

3. 试讲内容在我院所承担课程范围内，结合自身专业特点进行选择。

4. 试讲时间 25 分钟，其中说课环节 5 分钟，课程内容授课环节 20 分钟。

5. 试讲评议小组由各教研室组织，教研室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课程主讲教师、教学督导组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。

6. 试讲结束时，评议试讲结果，提出优缺点、改进意见，作出能否进入教师队伍工作的决定，并将试讲结果报教学办。

7. 对试讲未通过的新任教师，教研室对其提出改进措施，由教学办组织，院长、教学主管院长、教研室主任、课程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相关人员组成院级评议小组，再次试讲评议，最终根据评议结果对其是否试讲通过作出决议。

8. 对于不符合教师素质能力要求者，不能进入学院授课。

9. 新进教师的首次任课，只能承担 1/4 以内的课程内容，以后根据情况逐渐增加。

儿科医学院

2021 年 9 月 1 日